

附件 1

吴勤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吴勤烈士陵园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吴勤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一、总 则

第一条 编制对象

吴勤烈士陵园是佛山市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大道北 49 号，由当时的粤中行政公署、南海县人民政府、佛山镇人民政府根据中央颁发的《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精神，为缅怀知名烈士吴勤同志于 1951 年 3 月兴建，占地面积约 1417.36 平方米，历经修缮，历经修缮，现已成为一座具有一定规模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第二条 方案性质

本方案为吴勤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的专项保护范围划定

方案。本方案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指导下，由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编制，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是实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法律依据。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 2.《烈士褒扬条例》
- 3.《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 4.《佛山市禅城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划》

第四条 划定范围

本方案的划定范围是吴勤烈士陵园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总面积 1417.36 平方米。

第五条 方案期限

本方案期限“永久”。

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概况

第六条 吴勤烈士陵园概况

吴勤烈士陵园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49 号。1951 年，佛山市人民政府将吴勤烈士陵墓扩建为陵园。陵园坐南向北，占地面积 1417.36 平方米。四周有铁栏环绕，正门为一座重檐歇山顶琉璃牌坊，题额“万世流芳”。陵园中央矗立一座

4米多高的“吴勤同志烈士纪念碑”，有“1951年2月14日奠基石”及“1951年3月革命烈士吴勤事略”刻石，记载其生平事迹。碑后方有土坟3座，吴勤、吴勤胞弟吴俭本和吴勤警卫员邓卓英三位烈士长眠于此。纪念碑东面有一座琉璃歇山顶方形凉亭，砌有石台和石凳。陵园内外栽木棉、松柏、桂花、米兰、天冬等花木，绿树成荫，四季常青。中共佛山市委、市人民政府于1982年、1989年、1990年先后三次对陵园进行维修。吴勤烈士陵园于1998年5月被佛山市人民政府公布为佛山市文物保护单位，1994年12月被佛山市委、市人民政府公布为佛山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18年10月被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公布为佛山市党员教育基地。

三、价值评估

第七条 历史价值

1.吴勤烈士陵园是近代民主革命和抗日战争的历史载体，记录了佛山人民近代民主革命和抗日战争艰难的军事斗争进程，具有重要的革命历史价值。

2.吴勤烈士陵园长眠的吴勤、吴勤胞弟吴俭本和吴勤警卫员邓卓英三位烈士，民主革命斗争和抗日战争的战斗历程纵跨民国时期，有多个重要战绩。吴勤烈士陵园是近现代民主革命斗争和抗日战争的重要历史依据。

第八条 科学价值

吴勤烈士陵园具有研究早期民主革命斗争和抗日战争理论与实践的重要科学价值。

第九条 艺术价值

吴勤烈士陵园整体规模适中，借用地势，达到庄严肃穆的效果，是烈士陵园规划设计的高效范例。

第十条 社会价值

吴勤烈士陵园是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党员教育的重要基地，具有宣传教育的社会价值。

第十一条 文化价值

吴勤烈士陵园是由佛山市人民政府主持修建的，是研究吴勤人物事迹的重要史料。

第十二条 历史沿革

时 间	大事记	备 注
1924年5月	吴勤组建了广东农运史上较早的农民革命武装——南浦农团军，担任团长。	吴勤担任团长
1924年	吴勤参加第二届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并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7年	吴勤任南海农民赤卫军第二团团团长，配合广州起义，率队攻	

	占佛山普君圩。起义失败后出走新加坡、香港等地。	
1937年	1937年“七七”事变后，毅然回广州、佛山，开展抗日武装斗争。	
1938年10月	1938年10月广州、佛山沦陷，吴勤组织了一支抗日义勇队在南海县一带打击日本侵略者。	
1938年11月	抗日义勇队编为广州市区游击第二支队，吴勤任司令，后在中共组织指导帮助下，将队伍整顿改编成为由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的人民抗日武装，吴勤任司令。	
1939年	吴勤兼任抗日俊杰同志社社长。	
1942年5月7日	吴勤在顺德陈村水枝花渡口乘船过河时，遭到国民党顽军和陈村伪军的伏击，不幸牺牲。	
1951年	佛山市人民政府将吴勤烈士陵墓扩建为陵园。	
1998年5月	被佛山市人民政府公布为佛	

	山市文物保护单位。	
1994年12月	被佛山市委、市人民政府公布为佛山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018年10月	被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公布为佛山市党员教育基地。	

四、现状评估

第十三条 保护措施评估

1.吴勤烈士陵园四周有围墙，与陵园周边其他用地分隔，便于独立管理。

2.吴勤烈士陵园获佛山市人民政府多次拨款修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现状很好。

3.吴勤烈士陵园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由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也有专业服务团队在现场负责秩序管理和开展志愿讲解服务。

第十四条 展示利用评估

1.开放级别和时间现状

吴勤烈士陵园对公众免费开放参观，开放时间为每周二至周日 8:00 至 12:00、14:00-18:00（周一闭馆）。

2.展示分区和内容现状

吴勤烈士陵园以原状展示为主，以革命烈士纪念碑和烈士墓进行辅助衬托展示。

五、保护区划及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保护区划

吴勤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是：北侧至吴勤烈士陵园大门及围墙边界一线，东侧至吴勤烈士陵园边界墙一线，南侧至吴勤烈士陵园围墙一线，西侧至陵园外墙边界一线。现行保护范围轮廓呈不规则四边形，总面积约 1417.36 平方米。

第十六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烈士纪念设施护范围的管理由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实施日常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2.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

3.在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与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文物保护无关的其它建设工程，不得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革命文物、烈士纪念设施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4.因保护工作需要而必须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应尽可能利用现有建筑和设施，并不得影响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文物安全，不得污染烈士纪念设施、革命文物及其环境，不得破坏景观风貌，并须报请广东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5.在保护范围内进行的考古勘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考古发掘工作的法规执行，报经广东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考古单位实施，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吴勤烈士陵园的保护措施

1.检测和监测保护范围内的水泥、水刷石裂缝，对无结构性危害的裂缝执行保养维护工作，对出现结构性问题的裂缝，检查裂缝成因，制定合适的保护措施，对症处理。

2.对保护范围内风貌不协调的水泥地面，应整改为带有当代标识的花岗岩或仿花岗岩地砖，使墓园风貌统一。

3.对保护范围内的岩石、水泥、水刷石等材料建造内容，须制订定期清洁的工作安排，由管理机构落实执行。

4.对保护范围内的各式植物绿化，须制订长期的养护和修剪工作安排，由管理机构负责落实执行。

5.对保护范围内的山体和墓园地坪，须制订长期的形变监测工作安排，合理设定形变监测点和形变预警值，定期记录形变数据，保证墓园的安全，由管理机构负责落实执行。

第十八条 加强监管和维护

1.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的职责。在保护范围内按照本方案规定的保护管理规定要求，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各种危害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文物安全、影响环境和其它违规的行为。

2.建立健全日常维护制度，定期对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文物本体进行保养，及时清除危害设施和文物安全的因素；定期对各种保护设施和展示利用设施进行保养或维修。

3.建立健全防御各种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的预案，在发生险情时及时按照预案采取必要和稳妥的措施，防止破坏现象的发生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其破坏程度，控制险情的发展并及时报告上级行政部门和当地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管理范围和职能

1.吴勤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范围，包括吴勤等烈士墓本体、烈士纪念碑等设施保护范围全部区域。

2.由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落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

3.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本方案对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依法对保护范围进行管理，防止破坏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文物及其环境的现象发生，及时制止破坏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文物和其它违规行为，并及时报告属地行政部门，协助执行对破坏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文物和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罚。

4.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监视、巡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并上报属地主管部门，协助执行对违规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条 完善日常管理

1.建立日常管理规章制度，继续完善保护管理规定，进一步提升管理制度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保障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文物的安全性和延续性。

2.建立自然灾害、环境以及来访群众容量等监测制度，积累数据，为确定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3.做好经常性维护工作，及时化解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文物所受到的外力侵害，对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4.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协调、规范来访群众行为，加强和巩固市民群众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文物保护意识，鼓励周围市民群众参与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文物保护协助工作。

业务编号: 20240927000063

用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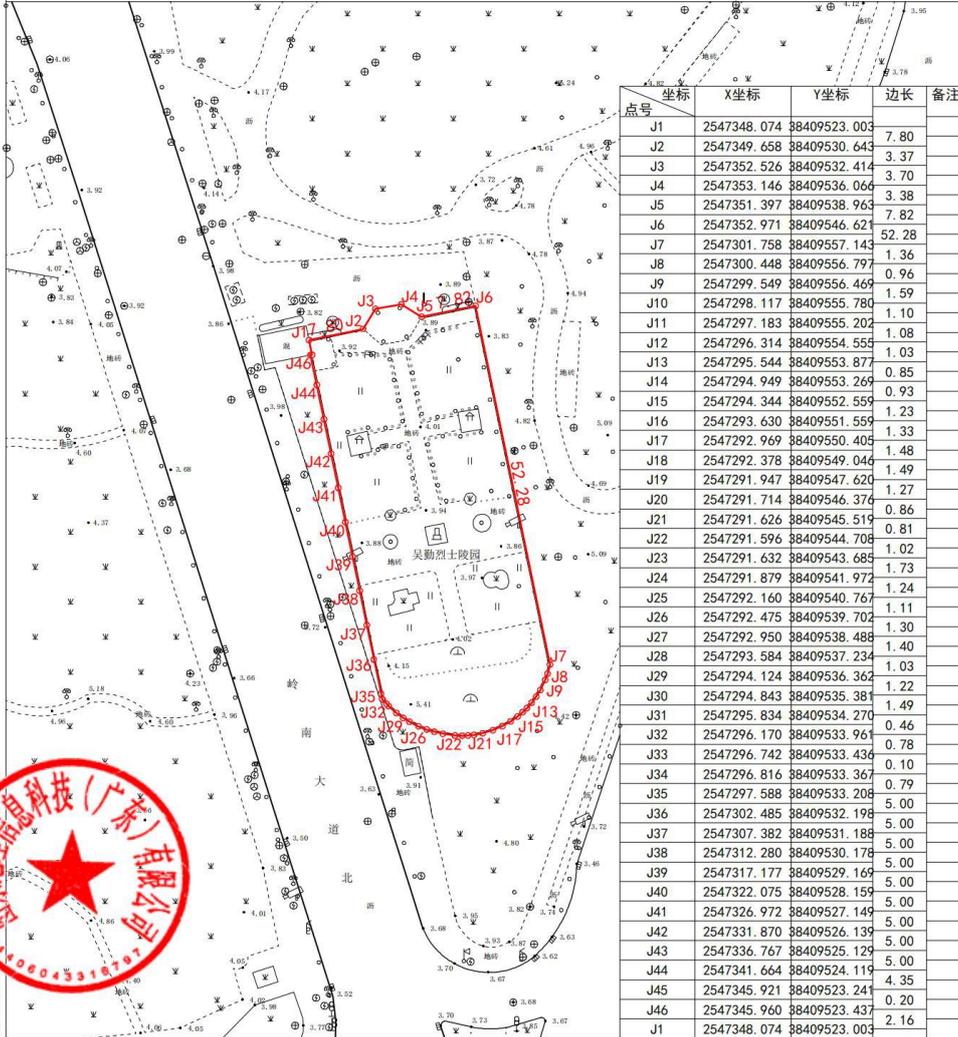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地块编号: YDBP44060400100259
 项目名称: 用地报批
 用地面积: 1417.36m²
 宗地编码: 4406040010116B02329
 用地单位: 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图形UID: [9577CD90-51CD-4FA1-818A-E86733D11FC0]
 土地座落: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吴勤烈士陵园

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说明: 北侧至吴勤烈士陵园大门及围墙边界一线, 东侧至吴勤烈士陵园外墙边界一线, 南侧至吴勤烈士陵园围墙一线, 西侧至陵园外墙边界一线。现行保护范围轮廓呈不规则四边形, 总面积约1417.36平方米。

北



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800

测量员: 夏鸿博
 绘图员: 车雪雪
 检查员: 关志安

测量日期: 2024-9-11
 绘图日期: 2024-9-29
 检查日期: 2024-9-29